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新增《关于增补陈美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本次会议第五个议题《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议案。
 - 4、本次会议在对议案三、议案四进行表决时采用了累积投票。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2006年11月10日上午10:00;
 -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黄迪领先生:
-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0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210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03%。公司部分董事、

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湖南新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汕头市潮阳区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261 万股回避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 11845 万股参与表决。

-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184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 表决结果: 通过。
 - (二)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210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 表决结果: 通过。
 - (三) 审议关于增补陈美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持有本公司10543万股,占总股份的47.92%)提议,本次会议新增《关于增补陈美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新增提案的内容于2006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210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 表决结果: 通过。
 - (四) 审议关于增补金燕玉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210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 表决结果: 通过。

- (五)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210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 表决结果: 通过。
 - (六)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210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 表决结果: 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 2. 律师姓名: 胡轶先生。
- 3. 结论性意见: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胡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十一月十日